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葛巧臻即葛承灃即葛怡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,9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原告間簽立信用卡契約，依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信用卡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0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應以

循環信用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至114年2月5日止，尚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515,982元；又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%計算利息。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5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項目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信用卡	477,323元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